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写组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11） 注册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写组 编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编写组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11 - 8740 - 9

I. 企… II. 企… III. 企业—会计制度 基本知识—中国 IV. F279.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9316 号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责任编辑: 董朝合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2.5

字 数: 108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8740 - 9

定 价: 8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9623742

前 言

自2007年1月1日起,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实施。这是实现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有效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国会计整体水平所迈出的重要步伐,是推进企业改革、促进资本市场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完善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企业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财政工作和会计行业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确保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认真贯彻实施会计准则体系,是当前财政工作和会计行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应当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辅导、加强宣传、严格管理、确保向新准则转换并实施到位。

发布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预期目标是否能够顺利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其中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好企业会计准则是关键环节之一。

重点之一在于领会会计准则精髓。企业会计处理必须以真实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不得虚构交易或事项,不得仿造、编造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必须如实反映资产负债价值,不得将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资产长期挂账,导致企业资产的虚增;财务报告必须披露企业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保证披露内容完整,不能随意遗漏或者减少应予披露的信息;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必须易于验证,必须与投资者等会计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相关,有助于其评价过去的绩效,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重点之二在于正确和全面理解会计准则的关键点。一是公允价值的应用必须满足规定的前提条件。企业应建立健全同公允价值相关的决策体系,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谨慎适度地选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二是要把握好政策界限。比如,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及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如实反映资产价值,但又不允许企业多提减值准备,更不允许企业建立秘密准备;也不允许将前期已确认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等。这就要求有关人员要学懂弄通,全面正确理解,严格按规范操作,不可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三是会计信息披露要透明。会计准则站在保护投资者和公众利益的立场,对现行财务报告的披露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创建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报告体系,突破了传统的单一的财务报表概念。这就要求有关人员在学习中既要精通如何做好信

息披露,又要学会如何更简明扼要地分析阐述数据变化背后的主要原因。

重点之三在于理论联系实际。要将准则规范要求与会计实务有机结合起来,要带着问题深入学习并将学到的东西放到实际工作中去检验。要勤于思考、善于思考、由此及彼、触类旁通、举一反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了帮助广大财会工作者尽快熟练掌握新会计准则的精髓,以便在会计实务中得心应手地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提高会计的职业判断能力,我们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涵盖了会计准则的背景、理念、内容和方法,阐述了各项差异和衔接要求,可作为学习理解会计准则的工具书和进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参考资料。

作 者

200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准则	1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
第三部分 准则影响	14
第二章 存 货	15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5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5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34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35
第三章 长期股权投资	3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3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3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5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7
第四章 投资性房地产	58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8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8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7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77
第五章 固定资产	79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79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79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97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97
第六章 生物资产	99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99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00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10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110
第七章 无形资产	111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11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11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124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125

第八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2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2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2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14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141
第九章 资产减值	14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4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4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15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157
第十章 职工薪酬	158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58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58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17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177
第十一章 企业年金基金	178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78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78
第三部分 准则影响	196
第十二章 股份支付	197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197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197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1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11
第十三章 债务重组	21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1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1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25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26
第十四章 或有事项	227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27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27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40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41
第十五章 收入	242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42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42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6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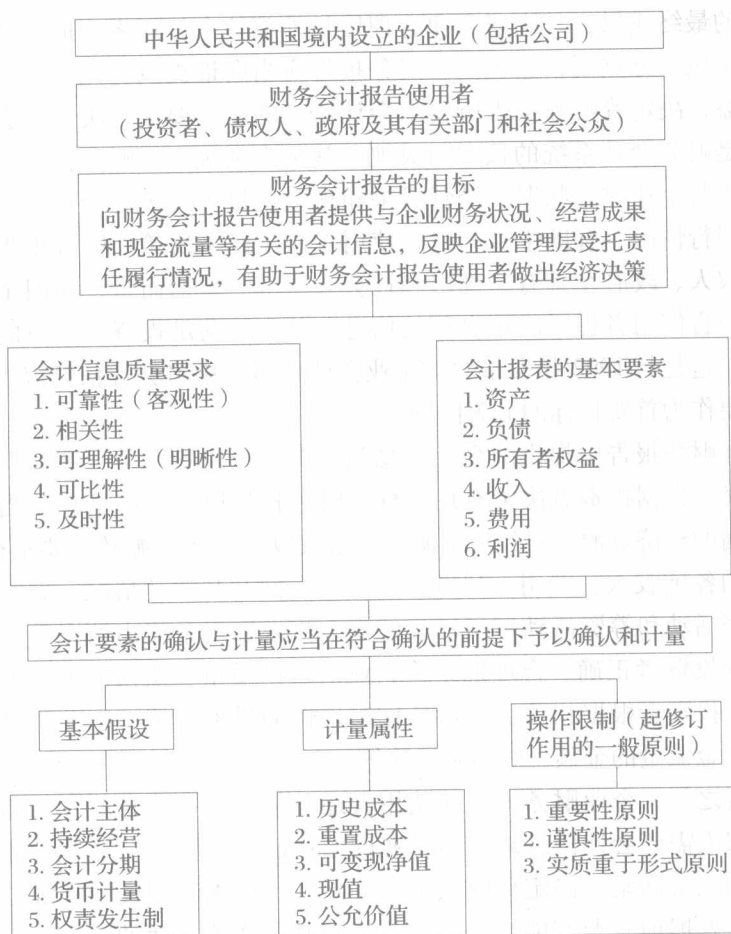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建造合同	26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6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6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7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77
第十七章 政府补助	278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78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78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85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85
第十八章 借款费用	28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8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8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294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295
第十九章 所得税	29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29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29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313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314
第二十章 外币折算	31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31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31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33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332
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	33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33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33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35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357
第二十二章 租赁	359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359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359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377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378
第二十三章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79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379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379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12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13

第二十四章 金融资产转移	41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1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1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2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27
第二十五章 套期保值	430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30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30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4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42
第二十六章 原保险合同	44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4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4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5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60
第二十七章 再保险合同	46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6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6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7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80
第二十八章 石油天然气开采	482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82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82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494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494
第二十九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49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49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49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0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10
第三十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12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12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12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21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22
第三十一章 财务报表列报	523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23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23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40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41

第三十二章 现金流量表	542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42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42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5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56
第三十三章 中期财务报告	557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57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57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56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569
第三十四章 合并财务报表	571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571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571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612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614
第三十五章 每股收益	616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616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616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626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626
第三十六章 分部报告	627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627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627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63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639
第三十七章 关联方披露	640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640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640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648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649
第三十八章 金融工具列报	650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650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650
第三部分 比较与衔接	669
第四部分 准则影响	669

第一章 基本准则

第一部分 准则图解



基本准则基本框架

第二部分 准则阐释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以1992年颁布的基本准则为基础，以2000年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为依据，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修订而成，并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基本准则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到统驭的作用，一方面，它是“准则的准则”，指导具体会计准则的制定；另一方面，当出现新的业务，具体会计准则暂未涵盖时，应当按照新基本准则所确立的原

则进行会计处理。新基本准则规定了整个准则体系的目的、假设和前提条件、一般原则、会计要素及其确认与计量、会计报表的总体要求等内容。它对原基本准则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在结构体系上更加完善规范，在语言措辞上更加简洁明晰。

一、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会计作为对外报告会计，其目的是为了在企业管理层和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通过向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相关决策。承担这一信息载体和功能的便是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它是财务会计确认和计量的最终成果，是沟通企业管理层与外部信息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财务报告的目标定位十分重要，它决定着财务报告应当向谁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当保护谁的经济利益，决定着财务报告所要求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决定着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原则，是财务会计系统的核心与灵魂。基本准则规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使用者主要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概括而言，我国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其中，满足投资者决策的要求是会计准则的主要目标，这是与199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将会计信息应当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作为首要目标的显著区别。

如果企业在财务报告中提供的会计信息与投资者的决策无关，那么财务报告就失去了其编制的意义。根据投资者决策有用目标，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应当如实反映企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经济资源、对经济资源的要求权以及经济资源及其要求权的变化情况；如实反映企业的各项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的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实反映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所形成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情况等，从而有助于现在的或者潜在的投资者正确、合理地评价企业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效率等；有助于投资者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有助于投资者评估与投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风险等。

除了投资者之外，企业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还有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公众等。比如，债权人需要会计信息来评估企业的偿债能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需要会计信息来监管企业的经济活动、制定税收政策、进行税收征管和国民经济统计等；社会公众也需要有关企业发展前景及其能力、经营效益及其效率等方面的信息。应当讲，这些使用者的许多信息需求是共同的。由于投资者是企业资本的主要提供者，通常情况下，如果财务报告能够满足这一群体的会计信息需求，也可以满足其他使用者的大部分信息需求。

现代企业制度强调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企业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需要及时或者经常性地了解企业管理层保管、使用资产的情况，以便于评价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情况和业绩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投资或者信贷政策，是否需要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其他制度建设，是否需要更换管理层等。因此，财务报告也应当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有助于评价企业的经营管理责任和资源使用的有效性。

二、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基本准则规定，我国企业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在企业会计准则中是指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①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②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③实行独立决算。一般情况下，一个经济单位就是一个会计主体，但在特定情况下，也可将特定个人、集团或机构的经济利益范围作为会计主体，如合并会计报表和企业内部的责任中心等，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的选择应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这一假设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持续经营假设，为会计核算明确了时间范围，从而使会计核算有一个稳定的基础。如果企业面临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假设将不存在，导致原来的资产计价、债务清偿、收益确定、费用递延、折旧、摊销等一系列的会计方法都必须发生改变，改用破产会计方法对其进行核算，同样，财务报表也必须重新编制。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通过按期编报财务报告，及时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按年划分的称为会计年度，年度以内，还可分季、分月。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即以自然公历年份为准，与日历年度保持一致。会计期间假设同样是会计核算时间范围的规定，是持续经营假定的一个必要补充。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货币计量假设包含两层含义：一是会计核算要以货币作为主要的计量尺度，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会计报告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但货币计量也有缺陷，就是货币计量可能会把一些很重要，很有用但不能用货币去量度的因素排除在会计核算系统之外，如企业经营战略、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等等。所以，在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的同时，有必要也应当以实物量度和劳动量度等非货币性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二是假定币值稳定，因为只有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不同时间上的资产的价值才有可比性，不同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并计算确定其经营成果，会计核算提供的会计信息才能真实反映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情

况。但现实经济社会中，币值变动时有发生，有时甚至还可能急剧变动，出现恶性通货膨胀，此时可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无论如何，货币计量及币值不变，仍然是组织正常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三、会计基础

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相对于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是目前我国行政单位会计所采用的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企业会计统一要求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基础。

四、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

(1)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相关性是以可靠性为基础的，两者之间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对立起来。

(3)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4)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对于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对于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5)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6)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如果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

(7) 谨慎性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8) 及时性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从而可以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五、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基本准则规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会计要素的界定和分类可以使财务会计系统更加科学严密,为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一) 资产

1. 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资产具有三方面的重要特征:

一是资产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源,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这里强调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是预期的资产,不能是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如计划将要进行但还未具体实施的交易或事项不能形成资产。

二是资产是由企业拥有的资源,或者即使不是企业所拥有,也是由企业所控制的资源。这一特征说明并不是所有的资源都能是资产,只有为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才能被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从空间上界定了资产的范围。“拥有或者控制”体现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着重于资源的支配权。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虽然企业不享有所有,但却拥有实际控制和支配权,因而可以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三是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这种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这也是企业拥有或控制资源的根本目的。如机器设配制造出产品,产品销售后取得货款,使得现金流入企业,因而机器设配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当某项资产丧失了这种潜力,则应当终止确认。如机器设配遭到毁坏,无法继续生产,则应进行固定资产处置,将固定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并将固定资产清理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当这种潜力下降,则应对下降部分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如企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预计会发生减值,则应计提减值准备。

2. 确认条件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某些资源虽然满足资产的定义,但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可能性不确定,或者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够用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可靠地计量,仍然不能确认为资产。如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因而不予以确认;人力资源虽然也符合资产的定义但其成本或价值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确认为资产。

3. 列报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但是,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时,则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二）负债

1. 定义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负债具有三方面的特征：

一是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而形成，若企业没有接受，则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企业采用信用方式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而形成的，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劳务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二是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清偿负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用现金偿还或以实物资产偿还；以提供劳务偿还；部分转移资产部分提供劳务偿还；将负债转为所有者权益。

三是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作为现时义务，负债是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是现实的义务。

2. 确认条件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某些义务虽然满足负债的定义，但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确定，或者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仍然不能确认为负债。如或有负债若在未来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低于50%时，不能确认为负债；若或有负债的金额不能够取得可靠的估计，也不能确认为负债。

3. 列报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三）所有者权益

1. 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在性质上体现为所有者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权益，在数量上体现为资产减去负债之后的余额。这使得所有者权益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除非发生减资、清算，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二是在企业清算时，必须先清偿债权人债务，后返回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三是所有者凭借所有者权益能够参与利润的分配。

2. 来源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值得注意的是新基本准则取消了原基本准则中所有者权益的分类，因为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中除了原来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外，还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少数股东权益。取而代之的是引入利得和损失的概念从总体上把所有者权益

划分为三类，即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留存收益。

其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这些利得和损失实际上是作为资本公积直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例如资本评估增值、接受捐赠资产、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

3. 列报

所有者权益金额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即所有者权益 = 资产 - 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四）收入

1. 定义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具有五方面的特征：

一是收入是从企业的日常活动中形成，而不能从偶发的交易或事项中形成。一般而言，企业的日常活动是以企业经营目标为前提，从事所有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某些活动虽然不是经常的发生，但与其与日常活动有关，也属于收入，如工业企业出售作为原料的存货。某些活动虽然也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由于与企业的日常活动无关，则其经济利益的流入就不属于收入，如工业企业清理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二是收入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收入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则其直接结果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银行存款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如预收账款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如销售实现时，部分增加银行存款，部分冲减预收的货款。

三是收入能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减去负债的净额，而收入发生的直接结果是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因而这些经济利益的流入能够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然而，并非所有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的情况都能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如一项业务的发生导致资产增加的同时也导致负债相应增加，或者导致负债减少的同时也导致资产的减少，即资产与负债同增同减的一致性变化，并不能引起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因此不能确定其为收入。例如企业发生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时，借记现金，贷记其他应付款，资产增加负债也增加，是代收款项发生并非收入发生；如企业偿还一笔借款时，借记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负债减少资产也减少，是偿还债务而不是收入发生。因而，经济利益的流入必须同时能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时，才有可能被确认为收入。同时，也应当看到，收入是总额指标，没有扣除各种成本或费用，当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相配比之后，可能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可能减少所有者权益。

四是收入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所有者投入资本是投资人投入到企业中的各种资产的价值，是企业通过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实质上是企业的自有资本，并不是企业日常活动中获得的收入。所以，虽然所有者投入资本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也会导致资产增加，使得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但并不能将其确认为